

河南省体育局为社会体育指导员购置服装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933

采 购 人：河南省体育局

代理机构：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1、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

市场主体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方可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市场主体信息登记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磋商文件获取、响应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投标项目电子磋商文件。

2.2 获取磋商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 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3 响应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须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6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 请参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本次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磋商。

5. 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供应商不到现场解密，请持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CA 钥匙进行在线远程解密，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

6. 竞争性磋商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请各潜在供应商随时关注系统提醒，在收到二次报价通知规定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因系统原因超时报价，将默认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1
2. 磋商文件	13
3. 响应文件	14
4. 响应文件提交	16
5. 响应文件开启	16
6. 评审及磋商	16
7. 授予合同	23
8. 其他	24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25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25
第五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体育局为社会体育指导员购置服装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0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933
- 2. 项目名称：河南省体育局为社会体育指导员购置服装项目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3,000,000.00 元
- 最高限价：3,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51527-1	河南省体育局为社会体育指导员购置服装项目	3,000,000.00	3,000,000.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为我省在全国社会体育指导员信息管理系统中注册、在基层开展全民健身志愿服务的社会体育指导员配发工作服装（每人运动上衣、长裤、短袖、短裤、马夹、帽子、装备袋各一件）3000 套。（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5.3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5.5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一年；
-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9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按网上提示进行网上下载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09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09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7.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7.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7.4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

手册（培训资料）》。

7.5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由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河南省信息安全电子认证中心）办理，办理地址为郑州市龙子湖平安大道与明理路交叉口西南角博雅广场 4 号楼 15 楼。咨询电话：0371-86109777。

7.6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标准收取，由中标（成交）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省体育局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健康路 150 号

联 系 人：韩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8625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中州大道与黄河路交叉口西北角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1103 室

联 系 人：李征、张昶、刘冰航、陈静

联系方式：0371-63868876/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征、张昶、刘冰航、陈静

电 话：0371-63868876/97

2025 年 08 月 2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凡标有“*”的条款均被视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要求。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且必须对此作出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任何负偏离都有可能导致无效响应或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2.2	采购人	名 称：河南省体育局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健康路 150 号 联 系 人：韩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862539
1.2.3	采购 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州大道与黄河路交叉口西北角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11 03 室 联系人：李征、张昞、刘冰航、陈静 电 话：0371-63868876/97 邮箱：zhichengzhaobiao@126.com
1.2.4	项目名称	河南省体育局为社会体育指导员购置服装项目
1.2.5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
1.3	预算金额及政府 采购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3,000,000.00 元 政府采购最高限价：3,000,000.00 元 供应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在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4.1	采购内容及数量	为我省在全国社会体育指导员信息管理系统中注册、在基层开展全民健身志愿服务的社会体育指导员配发工作服装（每人运动上衣、长裤、短袖、短裤、马夹、帽子、装备袋各一件）3000 套。（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1.4.2	包段划分	本次采购共 1 个包（段）。
1.4.3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1.4.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4.5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一年

1.4.6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1	政府采购政策	1. 采购节能产品（√是/ 否） 2. 采购环保产品（√是/ 否） 3. 执行促进中小型（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相关政策（√是/ 否）
1.5.2	进口产品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否）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若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可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纳税凭据以及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费清单（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注：以上 3、5、7、8 项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第五章 附件 6.1 要求提供资格声明承诺函
1.6.2 (8)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资格审查结束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1.1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2.1	采购预备会	√ 不召开
1.13	偏离	√ 技术参数允许负偏离，具体要求见评分办法
2.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3.3	*磋商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无
4.1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09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凡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4.4	样品及演示	√ 应当提供的样品是：男 L（175/96A）、女 L（165/88A）各 1 套（<u>包含运动服上衣、长裤、短袖、短裤、马夹、帽子、装备袋</u>）。 （1）供应商须提供与所投货物规格配置完全一致的样品。 （2）具体要求：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样品制作要求。 （3）递交样品时（无需密封），应标明所递交样品的产品名称、供应商名称。 递交样品联系人：刘先生

		递交样品联系电话：15738691127 注：1. 样品应于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按本磋商文件规定运送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楼一楼样品室。 2. 样品的保管、封存：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由未成交供应商自行领回或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自行处理。 3. 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和保管，作为验收时的参考依据之一。 演示：无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6.5.1	资格审查标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6。
6.5.2	符合性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同一供应商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 3.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5.3	响应性审查标准	1. 响应报价未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2. 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加“*”条款要求； 3.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4. 质量要求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5. 质保期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6. 交货地点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7. 磋商有效期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8. 付款方式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9.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6.9.1	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6.9.8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0.1	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6.10.4	核心产品	无
7.3	履约保证金	无

7.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50%，项目终验合格后付清余款。
8.1	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标准收取，由中标（成交）人支付。 2. 代理服务费金额：41,000.00 元 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从成交人的公司户账户中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出（汇款信息需注明：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中信银行郑州郑东新区支行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8111 1010 1420 0708 717
8.2	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1.2.3。 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5.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8.3.1	磋商文件解释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分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

		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8.3.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8.3.3	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 总则

1.1 定义

1.1.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4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货物、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1.1.5 货物伴随服务：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承担的技术服务、技术协助、校准及售后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1.6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1.1.7 成交供应商：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 项目概况

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采购。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1.2.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采购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预算金额和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1.3.1 本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内容及数量、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交货地点

1.4.1 采购内容及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6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政府采购政策及采购进口产品

1.5.1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6.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 被责令停业的；
-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6)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7)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8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踏勘现场

1.11.1 采购人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1.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1.12.1 本次采购是否召开采购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1.13 偏离

是否允许负偏离：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货物要求、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2.1.2 根据本章第 1.12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供应商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信息更正公告。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报价函；
- （2）报价一览表
- （3）主要货物分项报价表
- （4）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5）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6）资格审查材料
- （7）商务评分资料
- （8）技术评分资料
-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磋商文件附件中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必须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磋商文件附件中未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可以自拟格式。

3.1.2 磋商文件中的每个包段，是项目采购不可拆分的最小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段编制响应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包段提交响应文件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不予接受。

3.2 竞争性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2.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之间有差异，按照 6.8 项之规定修正。

3.2.3 竞争性磋商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2.4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报价。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响应文件开启后对竞争性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3.2.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评审及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报价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磋商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及数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且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3.5.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密封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时间和地点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3.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4 样品及演示

递交样品及演示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响应文件开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会议：

- (1) 公布供应商名称
- (2) 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
- (3) 核对报价及相关信息；
- (4) 电子签章；
- (5) 开标结束。

5.3 现场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疑义应当及时处理。

6. 评审及磋商

6.1 磋商小组

评审及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评审专家回避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3 磋商小组职责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及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6.3.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3.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6.3.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3.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及磋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4 磋商小组成员变更

磋商小组评审及磋商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及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及磋商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评审及磋商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及磋商。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及磋商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6.5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响应性审查

磋商小组成员首先根据以下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及响应性审查的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内容不满足要求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初步评审不予通过,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5.1 资格审查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6.5.2 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5.2。

6.5.3 响应性审查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5.3。

6.6 无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审核后按无效响应文件不再继续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2)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

- (3) 响应报价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 (4) 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5)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资格条件；
- (8) 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9)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6.7 响应文件的澄清

6.7.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7.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7.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8 错误的修正

6.8.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报价无效。

6.8.2 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重大偏离是指对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6.9 磋商的程序及方法

6.9.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如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6.9.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

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6.9.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6.9.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9.5 竞争性磋商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请各潜在供应商随时关注系统提醒，在收到二次报价通知规定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因系统原因超时报价，将默认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标准如下：

评分标准
一、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分原则： 1. 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 坚持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审。 3. 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算，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原则，最终取到小数点后两位。 4.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如符合《磋商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 2 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三、评审标准：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初步评审是指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条件、符合性、响应性和重大偏差，按磋商文件的要求逐一审查的评审，经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磋商阶段。详细评审是对初步评审合格并提交最后报价的有效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总报价、商务、技术有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评审办法进行分析、比较和评审。 评分因素和所占权重为： 1、响应报价（30 分） 1.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响应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依据财库〔2020〕46 号文、财库〔2022〕19 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也有大中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1.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投标报价按 1.1 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

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作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响应报价) × 30

2、商务评分（21 分）

2.1 供应商业绩（10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服装采购供货业绩，每有 1 份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注：响应文件附完整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2 企业实力（3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注：响应文件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3 售后服务（8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流程及服务范围（有明确的售后处理步骤和时间节点同时有详细的标准流程图）②质量保证期内的包换、包调、包退等三包政策③解决质量问题的响应时间④售后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及实现承诺的保障措施。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需求，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出现一项不足的扣 1 分，该小项分值扣完为止（不足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3、技术评分（49 分）

3.1 技术规格及参数（10 分）

响应文件中所投报货物面料规格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面料规格每有一项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3.2 供货组织方案（8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制定服装生产计划，包括面料采购、裁剪、缝制、质检等环节的组织流程②制定服装成品的仓储管理方案，包括入库验收、分类存放、库存管理、防潮防火措施等③物流配送方案，包括运输方式、运输路线、装卸方案、运输安全保障措施等④制定现场接收配合方案，包括配送人员安排、现场交接流程、开箱验货配合、问题处理机制等。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需求，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

出现一项不足的扣 1 分，该小项分值扣完为止(不足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3.3 质量保证措施（8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控制标准和流程**②**各环节的质量控制措施**③**从原材料采购到成品交付的全过程质量追溯体系**④**出现质量问题的解决方案**。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需求，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出现一项不足的扣 1 分，该小项分值扣完为止(不足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3.4 团队人员配备方案（4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队人员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构成及分工（采购、运输、分发、售后等）**②**人员专业能力与及采购方的沟通协调机制**。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需求，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出现一项不足的扣 1 分，该小项分值扣完为止(不足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3.5 交货进度保证措施（4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交货进度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定详细的交货计划，明确各阶段时间节点，包括生产启动时间、分批生产周期、物流运输时间及最终交付截止日期**②**拟投入本项目生产、检测等设备情况**。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需求，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出现一项不足的扣 1 分，该小项分值扣完为止(不足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3.6 样品（15 分）

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样衣就其款式、技术工艺、面料、设计细节及技术规格及相关要求是否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综合评价：

（1）工艺（3 分）：

1. 样品整洁美观、衣领平服、绱袖圆顺、扣眼眼型眼针饱满清晰、线迹规整顺直、松紧适宜的得 3 分；

2. 样品轻微衣领不平服或绱袖不圆顺或扣眼眼型不饱满或线迹不规整不顺直或松紧不适宜的得 2

分； 3. 样品线迹有明显不规整不顺直且松紧不适宜或出现表面线头、开线、断线或跳线、跳针或皱褶、鼓衬、错工、丢工的得 1 分。 （2）面料（3 分）： 1. 样品面料平整、顺滑、质地厚实、挺括的得 3 分； 2. 样品面料有轻微不平整或质地单薄或不挺括的得 2 分； 3. 样品面料有明显不平整且质地单薄、不挺括或出现跳丝、异味、色差的得 1 分。 （3）外观（3 分）： 1. 样品熨烫平服，定型充分的得 3 分； 2. 样品面料有轻微不平整的得 2 分； 3. 样品熨烫明显不平服，或出现脏污、烫痕、易起皱的得 1 分。 （4）对称性（3 分）： 1. 样品明线距边宽窄一致，左右袖长或裤长短一致、左右对称、平齐的得 3 分； 2. 样品明线距边宽窄轻微不一致，或左右袖长或裤长短轻微不一致、左右轻微不对称的得 2 分； 3. 样品明线距边宽窄明显不一致，或左右袖长或裤长短明显不一致、左右明显不对称的得 1 分。 （5）服装设计效果（3 分）： 1. 样品的服装设计效果与服装使用贴合程度高，外观风格美观、设计新颖活泼，面辅料工艺匹配度高的得 3 分； 2. 样品的服装设计效果与服装使用贴合程度较高，外观风格一般、面辅料工艺匹配度低的得 2 分； 3. 样品的服装设计效果与服装使用贴合程度无关，外观风格设计较差的得 1 分。 （样品按要求自愿提供，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不得分）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应该真实、准确、清晰可辨，如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已取得成交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成交，均取消其成交资格；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 4. 评分汇总 总得分＝报价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
--

6.10 评审 6.10.1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供应商。如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推荐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10.2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2	0371-63868876/97
--	-----------------	----	------------------

认可，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1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6.10.4 核心产品将在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中载明，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处理。

6.10.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审慎的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11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11.1 评审开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涉及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11.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磋商资格。

6.11.3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7. 授予合同

7.1 成交结果及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

7.2 成交通知书

7.2.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7.2.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7.3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4.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7.4.5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7.5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其他

8.1 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质疑投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内容及数量：为我省在全国社会体育指导员信息管理系统中注册、在基层开展全民健身志愿服务的社会体育指导员配发工作服装（每人运动上衣、长裤、短袖、短裤、马夹、帽子、装备袋各一件）3000 套
2.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4.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一年
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 采购内容及数量：为在基层开展全民健身志愿服务的社会体育指导员配发工作服装 3000 套
2.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4.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一年
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50%，项目终验合格后付清余款

三、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1. 采购项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内容	货物规格
1	工作服装	3000 套（男女款服装比例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运动服上衣	男士： M~4XL 女士： S~3XL 帽子： 58CM 装备袋： 49*36CM
			长裤	
			短袖	
			短裤	
			马夹	
			帽子	
			装备袋	

注：成交后供应商所提供的工作服装经采购人允许后在指定位置增加供应商 LOGO 或其他图标信息，标识大小不超过 20 平方厘米。

2. 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服装名称	数量	面料规格		
			颜色	成份	技术指标
1	运动服上衣	1 件	深蓝+彩蓝 深蓝 PANTONGE 288C 彩蓝 PANTONGE 285C	1. 成分：90%(±5%) 聚酯纤维；10%氨纶(±5%)； 2. 克重：深蓝色 182g/m²(±3%)，彩蓝色 184g/m²(±3g)； 3. 面料：透气透湿，外层 160D*320D 纱+pu膜，密度为 92T，舒适透气、防风防水； 4. 主门襟：5 号树脂拉链，口袋：3 号尼龙反装拉链。	1. 符合 FZ/T81008-2011 标准； 2. 符合 GB/18401-2010 标准； 3. 甲醛含量：无；PH 值：6.0-6.5；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无；异味：无； 4. 防水性能（洗前）：沾水等级 3-4 级； 5. 耐水、耐摩擦、耐汗渍色牢度：变色 4-5 级，沾色 4-5 级； 6. 执行标准：FZ/T81008-2011 一等品标准；安全标准：GB18401-2010（B 类）标准； 7. 女款采用收腰设计。
2	长裤	1 条	深蓝+彩蓝 深蓝 PANTONGE 288C 彩蓝 PANTONGE 285C	1, 成分：90%(±5%) 聚酯纤维；10%氨纶(±5%)； 2. 克重：深蓝色 182g/m²(±3g)，彩蓝色 184g/m²(±3g)； 3. 面料：透气透湿，外层 160D*320D 纱+pu膜，密度为 92T，舒适透气、防风防水； 4. 口袋：3 号尼龙反装拉链。	1. 符合 FZ/T81007-2012 标准； 2. 符合 GB/18401-2010 标准； 3. 甲醛含量：无；PH 值：6.0-6.5；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无；异味：无； 4. 防水性能（洗前）：沾水等级 3-4 级； 5. 耐水、耐摩擦、耐汗渍色牢度：变色 4-5 级，沾色 4-5 级； 6. 执行标准：FZ/T81007-2012 一等品标准；安全标准：GB18401-2010（B 类）标准。

3	短袖	1 件	深蓝+彩蓝 深蓝 PANTONGE 288C 彩蓝 PANTONGE 285C	1. 成分: 90%(±5%) 聚酯纤维; 10%氨纶(±5%); 2. 克重: 深蓝色 170g/m²(±3%), 彩蓝色 170g/m²(±3g); 3. 面料: 吸湿排汗. 舒适透气。	1. 符合 GB/18401-2010 标准 2. 耐水、耐摩擦、耐汗渍色牢度: 变色 4-5 级, 沾色 4-5 级, 符合 GB/18401-2010 标准; 3. 甲醛含量: 无; PH 值: 6.0-7.5;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无; 异味: 无; 4. 安全标准: GB/18401-2010 (B 类) 标准; 5. 女款采用收腰设计。
4	短裤	1 条	深蓝 PANTONGE 288C	1. 成分: 90%(±5%) 聚酯纤维; 10%氨纶(±5%); 2. 克重: 深蓝色 182g/m²(±3g); 3. 面料: 吸湿排汗. 舒适透气。	1. 符合 GB/18401-2010 标准; 2. 耐水、耐摩擦、耐汗渍色牢度: 变色 4-5 级, 沾色 4-5 级, 符合 GB/18401-2010 标准; 3. 甲醛含量: 无; PH 值: 6.0-7.5;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无; 异味: 无; 4. 安全标准: GB18401-2010 (B 类) 标准。
5	马夹	1 件	深蓝+彩蓝 深蓝 PANTONGE 288C 彩蓝 PANTONGE 285C	1. 成分: 90%(±5%) 聚酯纤维, 10%(±5%) 氨纶; 2. 克重: 深蓝色 182g/m²(±3g), 彩蓝色 184g/m²(±3g); 3. 面料: 麻花单面刷毛布. 舒适温软。	1. 符合 GB/18401-2010 标准; 2. 耐水、耐摩擦、耐汗渍色牢度: 变色 4-5 级, 沾色 4-5 级, 符合 GB/18401-2010 标准; 3. 甲醛含量: 无; PH 值: 6.0-7.5;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无; 异味: 无; 4. 安全标准: GB18401-2010 (B 类) 标准。
6	帽子	1 顶	彩蓝 PANTONGE 285C	1. 成分: 100%(±5%) 聚酯纤维, 150 克/m²(±3g); 2. 机织 200D*150D 密度为 150 防紫外线 UPF≥40+。	1. 吸湿快干标准符合 GB/T21655.1-2008; 2. 执行标准符合 GB/T4669-2008 一等品标准; 安全指标执行标准 GB18401-2010 (B 类) 标准。
7	装备袋	1 个	彩蓝 PANTONGE 285C	1. 成分: 100%(±5%) 尼龙, 400D+PVC 防水尼龙料; 150 克/m²(±5g); 2. 内层袋子 100%(±5%) 聚酯纤维;	1. 防泼水、抗撕耐磨、方便携带; 2. 执行标准: GB/T29862-2013; Z/T01057-2007; GB/T4669-2008。

3. 工作服设计方案（图片仅供参考）







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员服装设计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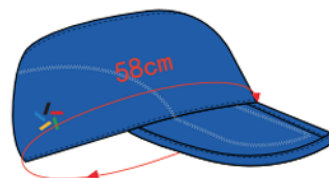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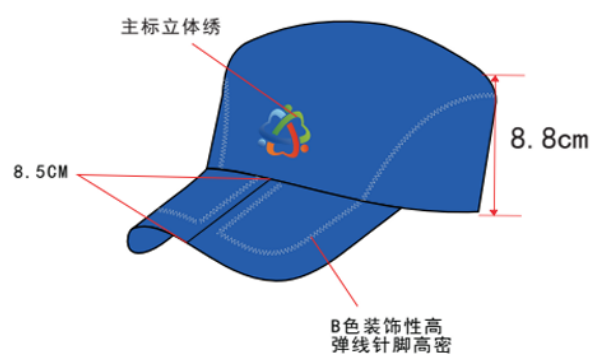
细节说明:

1. 左胸前协会LOGO下绣“社会体育指导员”尺寸为: 宽: 7.5CM, 高等比缩放: 6.2CM;
2. 背后印“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尺寸为: 宽28CM, 高等比缩放: 16.2CM.

前中主链色: 顺面料A色
胸袋链色: 19-4056TCX蓝色
袋口链色: 18-1662TCX红色
17-6153TCX绿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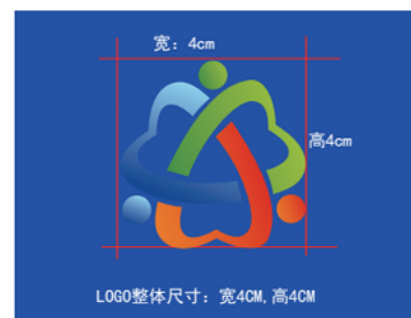
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员服装设计方案



帽子尺寸:
帽围: 58CM
帽深: 8.8CM

细节说明:

1. 协会LOGO下“社会体育指导员”文字取消, 保留主标尺寸
宽: 4CM, 高等比缩放为4CM;
2. 帽子颜色调整活跃的蓝色。







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员服装设计方案

LOGO尺寸及潘通：

上装前胸LOGO尺寸



整体尺寸：宽：7.5CM，高等比缩放：6.2CM

- 19-4056TCX (蓝色)
- 18-1662TCX (红色)
- 17-6153TCX (绿色)
- 11-0601TCX (白色)

裤装LOGO尺寸

绣花尺寸为：宽：4.5CM，
高等比缩放为4.5CM；

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员服装设计方案

面料色组对应参考潘通色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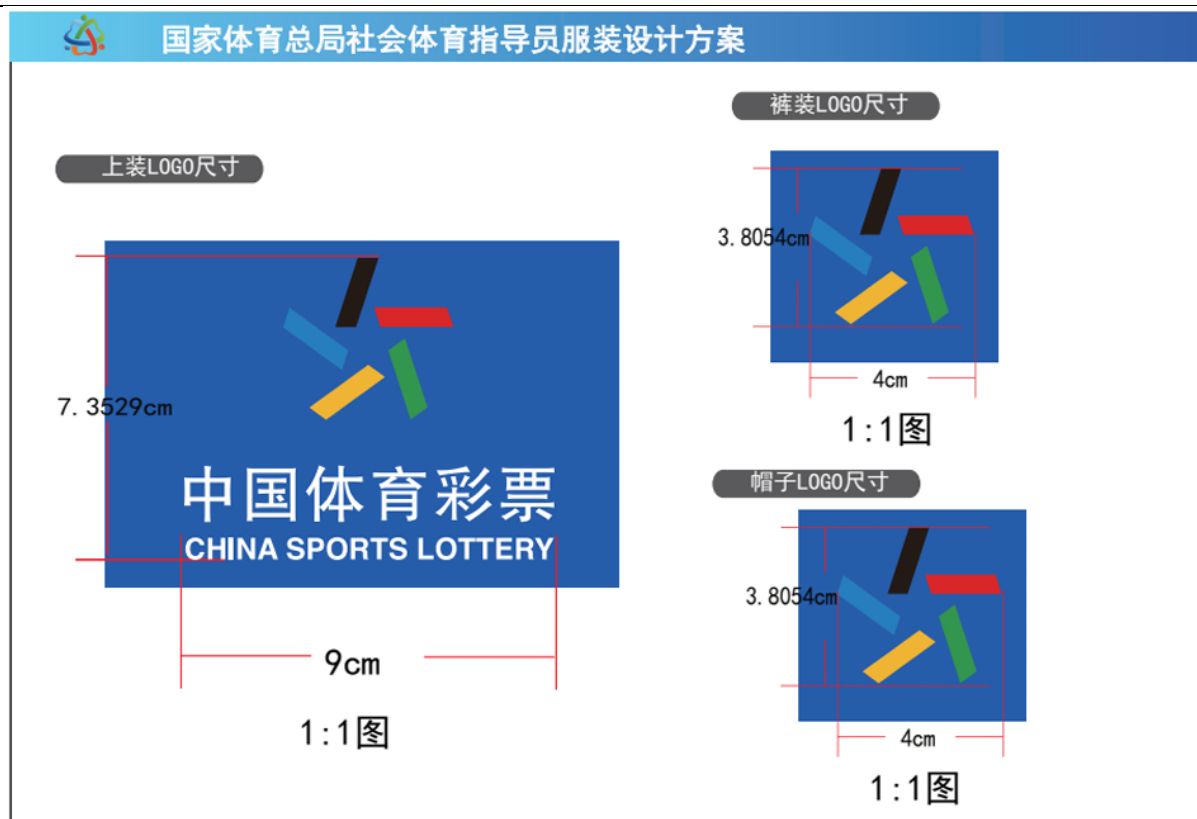


PANTONE285C



PANTONE288C

注：由于潘通色卡与实际样布颜色存在一定色差，以实际面料为准



4. 样品制作要求

供应商应按以上所提供的设计图稿及技术参数要求打样，可自行在合适位置增加供应商 LOGO 或其他图标信息并按要求送交样品。

样品规格如下：

- (1) 运动服上衣:男 L (175/96A)、女 L (165/88A) 各 1 件；
- (2) 长裤: 男 L (175/96A)、女 L (165/88A) 各 1 件；
- (3) 短袖: 男 L (175/96A) 1 件；
- (4) 短裤: 男 L (175/96A)、女 L (165/88A) 各 1 条；
- (5) 马夹: 男 L (175/96A)、女 L (165/88A) 各 1 件；
- (6) 帽子: 1 顶；
- (7) 装备袋: 1 个。

四、其他要求

1. 包装和发运

- (1) 货物的包装和发运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
- (2) 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锈蚀、缺失或损坏，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2. 成交人供货时需提交该批次服装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为合格。若未提供，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追回首付款及撤销合同，同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履约验收：

(1) 采购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人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

(2) 验收时采购人有权随机抽取样衣，再次送到相关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成交人承担，如发现检测数据不一致，视为成交人有欺骗嫌疑，将撤销合同并追究由此而给采购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双方协商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河南省体育局为社会体育指导员购置服装项目

甲方：河南省体育局

乙方：_____

签订地：河南省郑州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025 年 月 日，河南省体育局（采购人名称）以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方式）对河南省体育局为社会体育指导员购置服装项目（同前页项目名称）进行了采购。经河南省体育局为社会体育指导员购置服装项目磋商小组（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河南省体育局（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河南省体育局为社会体育指导员购置服装项目；
- 1.2.2 标的数量：3000 套；
- 1.2.3 标的质量：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运动服上衣	
2	长裤	
3	短袖	
4	短裤	
5	马夹	
6	帽子	
7	装备袋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50%，项目终验合格后付清余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1.5.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配送至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并承担配送中产生的各项费用。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3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

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3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郑州市金水区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河南省体育局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9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9号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450000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

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知识产权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归甲方所有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50%，项目终验合格后付清余款。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检验和验收	(1) 采购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人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 (2) 验收时采购人有权随机抽取样衣，再次送到相关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成交人承担，如发现检测数据不一致，视为成交人有欺骗嫌疑，将撤销合同并追究由此而给采购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履约保证金	无
合同份数	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

第五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格式自拟)

一、报 价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1. 我方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通知(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些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_____。
5. 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质量保证期）	
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同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三、主要货物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运动服上衣					
2	长裤					
3	短袖					
4	短裤					
5	马夹					
6	帽子					
7	装备袋					
总计						

说明：

1、采购货物报价指目的地交货价，含税费、运杂费、保险费、技术服务费、专用工具、质保期内的易损件等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1	货物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2	货物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3	商务条款号 1					
4	商务条款号 2					
						

偏差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关的证明材料不符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代表为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时须提供此项）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两面）

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供应商代表为委托代理人时须提供此项）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委托期限不得少于磋商有效期。

六、资格审查材料（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若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可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纳税凭据以及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费清单（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注：以上 3、5、7、8 项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第五章 附件 6.1 要求提供资格声明承诺函

附件 6.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五、非联合体参加。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附件 6.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 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 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依据财库〔2020〕46号文的相关规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的, 也有大中型企业制造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说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

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附此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附此表

七、商务评分资料

(一) 供应商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委托人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主要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二）企业实力

（三）售后服务

八、技术评分资料

（供应商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要求自行编制）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